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6,637萬元，較去年減少約8.57%。
- 於本年度，本集團記錄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103萬元。
- 於本年度，本集團記錄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758萬元。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37元。
- 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0.01港元。

主席報告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承蒙列位股東及各界的信任、理解及支持，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向一直關心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各界致以衷心感謝！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內蒙古自治區範圍內的民用爆破品銷售業務和安徽省採礦業務兩個方向均取得預期內的進展。本年度內，隨著原材料價格下行，本集團民爆產品銷量維持穩定，毛利率有所提升；在安徽金鼎礦業方向，碳漿提金項目成功實施，對該項目的總體金回收率提升明顯，從而顯著提升了安徽省金鼎項目的整體盈利能力。

本年度為近年來首次西藏華泰龍施工項目完全從本集團業務中剝離，安徽金鼎項目和內蒙古民爆業務的增長彌補了華泰龍項目的缺失。集團近期致力於發展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天仁礦業」）礦場以及塔吉克斯坦導爆管雷管生產線的建設。董事會堅信，隨著該兩個項目在可見將來進入商業化階段，預期將會為本公司業績作出重要貢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重大價值。

本集團主要的未來增長點在於（其中包括）西藏天仁採購項目以及中亞民爆業務。西藏天仁礦業項目目前進展順利，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礦場建造工程，該項目資源儲備將為本集團未來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在中亞方面，塔吉克斯坦導爆管雷管生產線已經開始施工，預計將會為更多「一帶一路」相關項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從而提升本集團在中亞的影響力以及盈利水平。

董事會將繼續推進已有項目的進展，確保其落成並達到預期效果。同時，集團董事會也將繼續研究優化集團資產配置，在保持穩健現金流的前提下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經營業績水平。

本公司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0.01港元，與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穩定發展的收益。

主席
馬天逸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收入	3	1,366,367	1,494,459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794,923)	(1,057,457)
毛利		571,444	437,002
其他收入	4	75,582	37,0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219)	(47,907)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250,506)	(174,860)
其他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轉回／ (減值虧損)		14,837	(14,837)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 (減值虧損)		6,560	(6,56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	(949)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7,838)	(11,439)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轉回／ (減值虧損)		633	(4,585)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473)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822)	–
經營溢利	5	344,198	212,911
融資成本	6	(26,237)	(31,366)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13,638	13,439
所得稅前溢利		331,599	194,984
所得稅開支	7	(75,036)	(39,4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256,563	155,53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扣除稅項	8	(542)	(9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溢利		256,021	154,606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		931	(9,148)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換算海外業務		(2,072)	29,749
一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		(3)	—
		<u>(2,075)</u>	<u>29,74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144)</u>	<u>20,60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54,877</u></u>	<u><u>175,207</u></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1,570	88,950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42)	(929)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24,993</u>	<u>66,585</u>
		<u><u>256,021</u></u>	<u><u>154,606</u></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8,119	100,093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42)	(929)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27,300</u>	<u>76,043</u>
		<u><u>254,877</u></u>	<u><u>175,207</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u>0.037</u></u>	<u><u>0.025</u></u>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u>0.038</u></u>	<u><u>0.02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5,669	1,940,086
使用權資產		43,119	35,2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91,942	61,708
遞延稅項資產		57,959	94,110
商譽		42,632	43,359
其他無形資產		654,920	576,34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0,573	83,034
		<u>2,986,814</u>	<u>2,833,8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995	111,220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88,432	442,11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71,731	150,8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284	23,74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838	1,290
應收股東款項		–	3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2,631	16,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776	586,625
		<u>939,687</u>	<u>1,332,2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384,244	523,5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945,212	972,694
借款	15	412,565	593,000
應付股息		5,813	4,053
租賃負債		1,823	2,8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8,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5,530	73,530
應付股東款項		47,141	31,553
應付所得稅		9,493	7,060
		<u>1,891,821</u>	<u>2,226,329</u>
流動負債淨值		<u>(952,134)</u>	<u>(894,1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34,680</u>	<u>1,939,719</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319,708	270,306
租賃負債		814	1,956
遞延稅項負債		10,586	9,758
撥備		11,886	11,886
		<u>342,994</u>	<u>293,906</u>
資產淨值		<u>1,691,686</u>	<u>1,645,8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259	40,259
庫存股份		(27,640)	(27,640)
儲備		836,172	766,514
		<u>848,791</u>	<u>779,133</u>
非控股權益		<u>842,895</u>	<u>866,680</u>
總權益		<u>1,691,686</u>	<u>1,645,813</u>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以及採礦業務。

2. 採納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採用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修訂旨在將披露「重大會計政策」替換為「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的要求，使會計政策披露更翔實。修訂亦對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要並因此需要披露的情況提供指引。

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列報產生任何影響，但已經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產生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附註1內披露。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收入(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銷售爆炸物品	715,295	743,605
提供爆破作業	135,513	380,910
銷售精礦	515,559	369,944
	<u>1,366,367</u>	<u>1,494,459</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16	7,945
其他利息收入	725	-
政府補助(附註(i))	6,181	11,777
豁免收入(附註14)	32,511	-
補償收入(附註12)	25,352	-
租金收入	-	6,035
匯兌收益淨額	158	273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4,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89
雜項收入	5,339	5,387
	<u>75,582</u>	<u>37,046</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為增值稅退回及從中國政府收取的研究和開發補貼。有關該等補助，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履行義務。

5. 經營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987	2,673
— 去年少計提	—	412
	<u>2,987</u>	<u>3,085</u>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01,232	692,305
存貨撇銷#	3,312	—
無形資產攤銷*	12,716	14,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962	117,70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164	25,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893	(689)
研發成本 [@]	38,119	41,0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227	182,920
	<u>201,227</u>	<u>182,920</u>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02	143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1,715	15,782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5,424	15,441
	<u>27,241</u>	<u>31,366</u>
減：利息資本化	(1,004)	—
	<u>26,237</u>	<u>31,366</u>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9,480	28,430
—往年(多計提)/撥備不足	(1,864)	307
	27,616	28,737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441	3,759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	36,979	6,953
	75,036	39,449

由於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或蒙古產生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及蒙古企業所得稅撥備。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按23%（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及13%（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的適用稅率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本公司塔吉克斯坦附屬公司與塔吉克斯坦政府訂立的投資協議，附屬公司獲豁免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為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塔吉克斯坦政府已將豁免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塔吉克斯坦附屬公司已經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採用上述適用稅率。
- (ii) 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分別從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本公司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三家分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有關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拉薩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9%。由二零二六年起，倘中國中央稅務機關並無進一步公佈，企業所得稅率將恢復為15%。有關其他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1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內，由於有關業務的商業可行性並不樂觀，因此，本集團已經將進行本集團所有大宗礦產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撤銷註冊構成處置，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並於同日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確定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收入	-	-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281)	(929)
涉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除稅後虧損	<u>(261)</u>	<u>-</u>
本年度虧損	<u>(542)</u>	<u>(929)</u>

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

經營現金流量	(281)	(818)
投資現金流量	-	-
融資現金流量	<u>346</u>	<u>80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65</u>	<u>(10)</u>

為列報大宗礦產貿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新列報，猶如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的業務於比較期期初已終止經營。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1,028</u>	<u>88,021</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96,414</u>	<u>3,496,414</u>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1,570</u>	<u>88,950</u>

分母為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42)</u>	<u>(929)</u>

分母為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01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0003元)。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性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本年度內，有關大宗礦產貿易的經營分部（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已終止經營。在本附註內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在附註8內更詳細描述。去年的分部披露已經重新列報，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 採礦業務：在中國及蒙古勘探及開採硫鐵礦、鐵礦、銅和鉬礦和選礦，以及上述礦物產品的銷售
-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經營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乃以集團基準管理）不分配至個別分部。分部溢利／虧損亦不包括稅項、其他收入以及經營分類非直接應佔的其他經營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類直接應佔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563,358</u>	<u>803,009</u>	<u>1,366,367</u>
分部溢利	<u>177,526</u>	<u>168,394</u>	<u>345,920</u>
未分配收入			<u>3,131</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7,45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溢利			<u><u>331,599</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84,684</u>	<u>1,109,775</u>	<u>1,494,459</u>
分部(虧損)/溢利	<u>(17,806)</u>	<u>220,616</u>	<u>202,810</u>
未分配收入			<u>7,59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42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溢利			<u><u>194,984</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775,446	1,013,819	3,789,2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12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2
遞延稅項資產			57,9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823
綜合總資產			<u>3,926,501</u>
分部負債	1,707,623	364,951	2,072,5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671
應付股息			5,813
應繳所得稅			9,493
遞延稅項負債			10,5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78
綜合總負債			<u>2,234,815</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789,067	1,152,009	3,941,0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381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52
遞延稅項資產			94,110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25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304
綜合總資產			<u>4,166,048</u>
分部負債	1,736,647	634,477	2,371,1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3,083
應付股息			4,053
應繳所得稅			7,060
遞延稅項負債			9,758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2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4,946
綜合總負債			<u>2,520,235</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193,309	98,060	291,369	1	291,370
利息收入	3,478	1,208	4,686	1,355	6,041
利息開支	25,179	2,049	27,228	13	27,241
折舊及攤銷	77,892	28,004	105,896	1,946	107,8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7,838	17,838	-	17,838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轉回	-	633	633	-	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轉回	14,837	-	14,837	-	14,837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轉回	6,560	-	6,560	-	6,560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13,638	13,638	-	13,63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822	-	4,822	-	4,822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473	473	-	4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0,573	50,573	-	50,573

* 包括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加，以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權益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1,260,071	34,591	1,294,662	1,140	1,295,802
利息收入	-	6,510	6,510	1,435	7,945
利息開支	24,324	7,015	31,339	27	31,366
折舊及攤銷	93,599	61,949	155,548	1,692	157,24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1,439	11,439	-	11,439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4,585	4,585	-	4,58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 減值虧損	-	949	949	-	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14,837	-	14,837	-	14,837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6,560	-	6,560	-	6,560
分佔聯營公司的 (虧損)/溢利	(1,420)	14,859	13,439	-	13,4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83,034	83,034	-	83,034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解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563,358	686,203	1,249,561
— 塔吉克斯坦	—	116,806	116,806
	<u>563,358</u>	<u>803,009</u>	<u>1,366,367</u>
確認收入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			
— 銷售精礦	515,559	—	515,559
— 銷售爆炸物品	47,799	667,496	715,295
	<u>563,358</u>	<u>667,496</u>	<u>1,230,854</u>
在某一時段內			
— 提供爆破作業	—	135,513	135,513
	<u>563,358</u>	<u>803,009</u>	<u>1,366,36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384,684	1,012,481	1,397,165
— 塔吉克斯坦	—	97,294	97,294
	<u>384,684</u>	<u>1,109,775</u>	<u>1,494,459</u>
確認收入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			
— 銷售精礦	369,944	—	369,944
— 銷售爆炸物品	14,740	728,865	743,605
	<u>384,684</u>	<u>728,865</u>	<u>1,113,549</u>
在某一時段內			
— 提供爆破作業	—	380,910	380,910
	<u>384,684</u>	<u>1,109,775</u>	<u>1,494,45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塔吉克斯坦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駐國家）	1,249,561	1,397,165	2,859,800	2,661,804
香港	-	-	420	1,346
蒙古	-	-	-	7,217
塔吉克斯坦	116,806	97,294	68,635	69,366
	<u>1,366,367</u>	<u>1,494,459</u>	<u>2,928,855</u>	<u>2,739,733</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個別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		
－客戶A	不適用*	298,215
－客戶B	146,411	162,906
採礦業務		
－客戶C	<u>389,481</u>	<u>196,257</u>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的總收入10%或以上。

11.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44,575	181,87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214,239</u>	<u>150,555</u>
	358,814	332,43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u>29,618</u>	<u>109,683</u>
	<u><u>388,432</u></u>	<u><u>442,115</u></u>

銷售爆炸物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於開具發票時應付，而本集團會向提供爆破作業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60天的信貸期。銷售精礦的客戶須全數於交付精礦前預先付款。應收票據一般具有6個月至12個月的信貸期。

合約資產為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應收保留金。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4,575	39,659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u>-</u>	<u>142,218</u>
合約資產總額	<u><u>144,575</u></u>	<u><u>181,877</u></u>

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淨值按發票或交易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6,870	36,936
31至90日	39,539	47,302
91日至1年	31,114	69,807
1年以上	<u>181,291</u>	<u>178,387</u>
	<u><u>358,814</u></u>	<u><u>332,432</u></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於一年內。

1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65,865	61,708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55,455	49,725
彌償資產(附註)	26,07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7,296	68,820
可收回其他稅項	28,980	32,263
	<u>263,673</u>	<u>212,516</u>
總計	263,673	212,516
減：流動部分	(171,731)	(150,808)
	<u>91,942</u>	<u>61,708</u>
非流動部分	91,942	61,708

附註：

彌償資產在企業合併時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並根據與被彌償項目相同的基礎確認，當中考慮到有關款項及可收回性的合約限制。有關資產的被彌償項目為承包商針對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提起的法律案件的準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內。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兩位非控股股東(當本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時，其亦為該附屬公司的大股東)訂立補償協議。協議向本集團確認被彌償項目的補還細節。具體而言，股東已同意承擔最高金額多達人民幣27,897,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所招致法律責任。所提供的補償須於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此外，非控股股東可選擇以應收該附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抵銷補償，但任何酌情股息須於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宣佈派發。

由於管理層預期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後變現資產，因此，彌償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0,261	414,872
應付票據	–	40,000
應付保固金	43,983	68,674
	<u>384,244</u>	<u>523,546</u>

就爆炸物品業務而言，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一般為期30至180日的信貸期。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獲其供應商及承建商授予一般為期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相關項目在建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建築協議訂明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屆滿後解除。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55,983	203,155
181至365日	18,036	181,017
一年以上	210,225	139,374
	<u>384,244</u>	<u>523,546</u>

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43,510	32,906
應付其他稅項	6,588	7,75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其債權人款項 (附註(a))	673,986	706,497
有關建造或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生產配額的應付款項	31,072	2,7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b))	166,839	181,825
合約負債 (附註(c))	23,217	40,991
	945,212	972,694

附註：

- (a)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擁有西藏天仁46%權益的股東及其債權人(本集團已經承擔應付其的債項)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73,9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6,497,000元)。應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擁有西藏天仁46%權益的股東正在進行清算及債務重組。於本年度內，為協助解決債務問題的過程，債權人已免除本集團所承擔及所欠的部分債務人民幣32,511,000元(二零二三年：無)，根據有關合約，有關該部分債務的義務已經解除。
- (b) 結餘包括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20,15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159,000元)，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 (c) 合約負債主要乃有關就銷售爆炸品及精礦收自客戶的預付款項。有關預付款項一直為合約負債，直至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為止。

15.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b))：		
一年內或按要求	85,000	342,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2,000	5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2,900	—
五年以上	26,000	—
	<u>245,900</u>	<u>392,000</u>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c))：		
一年內	327,565	251,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1,498	122,996
	<u>389,063</u>	<u>373,996</u>
委託借款－有抵押(附註(d))：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7,310	47,310
五年以上	50,000	50,000
	<u>97,310</u>	<u>97,310</u>
	<u>732,273</u>	<u>863,306</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412,565	593,000
非流動負債	319,708	270,306
	<u>732,273</u>	<u>863,30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人民幣473,1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9,295,000元)的採礦權的質押；及
 - 附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馬強先生(「馬先生」)提供的擔保。

為數人民幣85,9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按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加1.6%的年利率(二零二三年：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加0.25%的年利率)及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0.30%至中國貸款基準利率加0.25%的年利率(二零二三年：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2.00%至中國貸款基準利率加0.10%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85%至3.90%(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1.65%至4.9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亦以下列各項的質押作為抵押：人民幣142,218,000元的若干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股東聯屬人士、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於本年度內，有關銀行借款已全部償還，而抵押及質押已經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相同的應收票據作為抵押。有抵押銀行借款按2.05%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年度內，有關銀行借款已全部償還，而抵押已經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63,950,000元的貸款，其須履行與附屬公司債項對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有關的契約。若違反契約，則銀行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不論附屬公司是否已滿足預定的償還責任。由於附屬公司已違反上述財務契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款已經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人民幣389,0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3,996,000元)為應付附屬公司若干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款項，其為無抵押，並按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借款主要為該等人士為提供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作出的墊款。本金元素須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分五期每年償還；如適用，利息元素須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每季償還。
- (d)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附屬公司一名股東(「該股東」)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該股東透過一間中國的銀行向貸款人借入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委託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並以中國一間獨立金融機構(「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結餘的人民幣47,3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該股東進而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與委託貸款協議相同的條款向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而附屬公司須承擔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成本及責任。此外，須透過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董事及前董事提供的擔保及對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47,1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9,295,000元)的安徽省金鼎採礦權作出的抵押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1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比優(西藏)資源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收購西藏天仁的額外27%股權，使本集團於西藏天仁的權益由27%增加至54%，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收購西藏天仁額外股權一事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西藏天仁額外27%股權支付的代價	(54,000)
收購的非控制權益的賬面金額(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按比例應佔西藏天仁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u>28,465</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減少	<u><u>(25,535)</u></u>

17.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3,844</u>	<u>514</u>

18.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每股0.01港元	32,167	-
二零二三年：每股0.01港元	<u>-</u>	<u>30,768</u>
	<u><u>32,167</u></u>	<u><u>30,768</u></u>

董事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二三年：0.01港元)，共計人民幣32,167,000元(相當於34,9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768,000元(相當於34,964,000港元))，惟仍有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所宣佈的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Perfect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 (其擁有比優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賣方」) 與內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生力民爆」) (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經同意出售而生力民爆已經同意購買比優國際的40%股權，有關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緊隨出售事項後，於完成後，本集團會於比優國際中擁有6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121,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056,000元) 為有關承包商於以前年度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的尚未支付建造成本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的中國法律案件，根據資產保全令凍結的存款。根據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法院 (「法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的終審法院判決，附屬公司須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幣48,867,000元及其利息及有關罰金。基於此判決，該義務的準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支付部分準備。因法律案件產生的部分債務已按合約約定由該附屬公司的兩位非控股股東 (當時亦為大股東) 根據於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各自協議中所載的條款進行補償。考慮到合約對其金額及可收回性的限制，本集團在收購附屬公司時確定彌償資產的估值為零。由於用於估計負債的結果或假設範圍並無改變，因此自收購事項以來確認的彌償資產金額維持不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彌償資產隨後根據與受補償事項相關的發展進行確認及調整，其已載於上文及附註12。

其餘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510,000元 (二零二三年：無) 為本集團定期存款，存款已質押用於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行履約保證。倘若客戶因本集團未履行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向銀行提出申索，本集團須向銀行作出賠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2023-2024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民用爆炸物品貿易以及提供爆破服務，還有採礦經營業務有關的銷售有色金屬及貴金屬。

本集團本年度內民用爆破品的銷量基本維持不變，毛利率提升主要源於原材料價格進一步的下降。安徽金鼎項目隨著碳漿提金項目的完成利潤率進一步提升，同時管理層也繼續探討了擴大該項目的生產潛力，預期將在更長時間為集團帶來收益。

本集團在中亞地區的民爆業務維持穩定，同時推進了雷管生產綫的建設以及更多中亞國家銷售市場的拓展。西藏天仁項目前期審批在本年度內大部分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礦場建設。

總體上，本集團完全消化了退出西藏華泰龍施工項目的影響，並為未來業務增長做了充足鋪墊。雖然本集團進行資本投資以實現長期成長及繁榮的持續致力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暫時影響到其當前財務狀況，然而，本集團取得的經營利潤及現金流量狀況顯示其成功在持續財務穩健與為其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建造美好將來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充滿信心，在不久將來，其將能夠收穫美滿成果。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進一步尋求優化民爆生產板塊的產能分配，從而提升該板塊銷量及利潤率。近年來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在內蒙古民爆市場已取得充分競爭優勢，董事會有信心民爆板塊管理團隊將在包括中亞地區在內的更廣大市場競爭中獲取優勢。

本集團爆破服務及礦建工程隊伍將在接下來兩年中集中力量輔助集團民爆生產板塊和礦山開採板塊的發展，同時充分鍛煉自身專業服務能力，從而在外部市場競爭中佔據優勢。

在礦山開採及礦產品生產銷售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優化安徽金鼎項目的長期生產經營管理，同時將會加快推進西藏天仁項目的建設進度，使之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的堅固基石。

綜合來看，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數年內形成國內穩固向好、中亞快速擴展的發展形式，為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資源量和儲量

安徽金鼎

權證

安徽金鼎持有黃屯硫鐵礦和銅金多金屬礦的採礦權，並負責運營。當前採礦許可證於2016年3月頒發，將於2043年8月到期。根據採礦法規規定，採礦許可證到期後可以延期。該礦面積1.304 km²，標高13- -460 m.

運營

在本年度，共生產1,075,090噸礦石，其中963,070噸銅金礦，平均品位為金0.81 g/t、銅0.44%；91,760噸硫鐵礦，平均品位為硫15.02%、金0.32 g/t、銅0.14%；20,260噸磁鐵礦，平均品位為鐵27.61%，金0.34 g/t，銅0.25%。包括上一財政年度的未加工庫存在內，2023財年共計磨、選了1,078,220噸礦石，平均品位為硫7.6%、銅0.41%、金0.75 g/t、鐵12.7%。

提金車間於2023年10月建成並投入試生產。提金車間用於每年處理15萬噸來自以黃屯礦的硫精礦作為原料的硫酸廠的焙燒渣（含有可回收金的鐵精礦）。提金車間的最終產品為含金量20%的金泥。安徽金鼎稱截至2024年3月31日，提金車間已生產金泥約283 kg，含有約7.72 kg金屬金（含金量27%）。

勘探

在本年度，安徽金鼎生產勘探（採礦生產準備及調節）施工15個地表鑽孔及15個地下鑽孔，共8,617 m進尺。安徽金鼎地質師進行了編錄和採樣，所有樣品都送往化驗室進行化驗。

礦產資源量

John T. Boyd Company (「博德」) 收集並審查了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所有可用勘探數據。並在數據驗證之後基於107個地面鑽孔、62個地下鑽孔和94個坑道刻槽數據建立了資源量模型。

當前採礦權範圍內(並且在許可開採標高範圍內) 礦產資源量根據JORC 標準(2012版) 披露，如下表所示。博德採用金屬當量對黃屯硫鐵礦的礦化體進行了圈定。

截至2024年3月31日黃屯硫鐵礦礦產資源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	噸位 (Mt)	全硫(%)	銅(%)	金(g/t)
西區—金銅礦					
資源量—探明的	銅：0.31	12.57	7.59	0.32	0.82
資源量—控制的	銅：0.31	2.07	6.74	0.30	1.38
資源量—推斷的	銅：0.31	2.78	5.47	0.24	1.53
合計	銅： 0.31	17.42	7.15	0.31	1.00
東區—硫鐵礦					
資源量—探明的	硫：12	0.35	20.76	0.30	0.18
資源量—控制的	硫：12	18.68	20.04	0.07	0.08
資源量—推斷的	硫：12	8.97	18.16	0.03	0.09
合計	硫： 12	28.00	19.45	0.06	0.08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各數據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2.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3. 估算數量標準：資源量—原地資源量。

本報告礦產資源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礦石儲量

本報告提交時，該礦處於全面生產階段。產能達到約3,000噸／天。採礦生產和掘進全部外包給兩個承包商，金鼎採礦團隊負責監督。

工程地質條件劃分為中等。礦區水文複雜。博德注意到，金鼎及其分包商為確保採礦安全進行了各種努力。目前井下開拓為-390m、-340m、-290m、-240m、-190m、-140m中段，間隔50 m，分段間隔15-20 m。

採礦方法為上向水平分層點柱式充填採礦法、上向水平分層充填採礦法、上向進路充填採礦法。回採作業循環主要包括鑿岩、爆破、通風、排險支護、回填等工序。礦石開採自下往上，垂直間距為3.5或4.0 m。鑿岩用HT81A型鑽鑿水平炮孔，孔徑43mm，孔深3.5m。最小抵抗線為1m，炮孔間距1.2m。採用非電雷管起爆乳化炸藥。

礦石儲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黃屯硫鐵礦儲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	數量 (Mt)	全硫(%)	銅(%)	金(g/t)
西區－金銅礦					
儲量－概略的	銅：0.46	8.94	8.07	0.34	0.93
東區－硫鐵礦					
儲量－概略的	硫：21.8	6.28	22.85	0.17	0.13

註：

1.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2. 估算數量標準：儲量－原礦。

本報告礦石儲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東西區產能共計1.0 Mtpa礦石。目前井下開拓達到了6個中段，滿足礦山服務年限16年、直至2039年的生產需求，如下表所示：

排產計劃

年份	產量 (Mt)	銅金礦石 (Mt)	Cu(%)	品位 Au(g/t)	S(%)	硫礦石 (Mt)	Cu(%)	品位 Au(g/t)	S(%)
2024	1.00	0.85	0.42	0.99	7.93	0.15	0.17	0.15	22.33
2025	1.00	0.85	0.42	0.99	7.93	0.15	0.13	0.11	21.10
2026	1.00	0.85	0.42	0.99	7.93	0.15	0.13	0.11	21.10
2027	1.00	0.85	0.42	0.99	7.93	0.15	0.15	0.15	21.71
2028	1.00	0.85	0.38	0.95	8.04	0.15	0.15	0.15	21.71
2029	1.00	0.85	0.30	0.88	8.24	0.15	0.15	0.15	21.71
2030	1.00	0.85	0.30	0.88	8.24	0.15	0.15	0.15	21.71
2031	1.00	0.85	0.30	0.88	8.24	0.15	0.15	0.12	23.89
2032	1.00	0.85	0.30	0.88	8.24	0.15	0.15	0.12	23.89
2033	1.00	0.85	0.29	0.83	8.33	0.15	0.15	0.12	23.89
2034	1.00	0.44	0.28	0.79	8.38	0.56	0.12	0.10	24.40
2035	1.00	-	-	-	-	1.00	0.12	0.10	24.40
2036	1.00	-	-	-	-	1.00	0.12	0.10	24.40
2037	1.00	-	-	-	-	1.00	0.12	0.10	24.40
2038	1.00	-	-	-	-	1.00	0.12	0.10	24.40
2039	0.22	-	-	-	-	0.22	0.12	0.10	24.40

西藏天仁

權證

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持有邦鋪鉬銅礦的採礦權。當前採礦權證於2011年頒發，將於2024年10月15日到期。根據採礦法規，採礦許可證到期後可以延期。礦區面積2.4189 km²，標高5,200 m- 4,000 m。

另外，西藏天仁持有一個探礦權證，緊鄰採礦權區域西側。

勘探

本年度沒有勘探作業。當前採礦權區域於2011年之前進行過勘探，西藏天仁在2022年進行了系統勘探，並整理了數據。2022年共施工13孔，合計進尺7,300 m，含一個555 m水紋地質孔。共4,179份樣品進行化學分析。

西藏天仁審查整理了歷史數據，有效數據庫包括79個鑽孔，共25,949份樣品。

礦產資源量估算

邦鋪礦當前採礦權範圍內的礦產資源量由博德進行估算。為了具有經濟可采的合理預期，採用邊界品位鉬0.03%、銅0.2%，並且考慮4,000 m標高的限制。截至2024年3月31日，邦鋪礦(採礦權範圍內)的礦產資源量根據JORC標準(2012版)進行估算，探明的資源量73.58 Mt，平均品位：銅0.200%、鉬0.071%；控制的資源量507.17 Mt，平均品位：銅0.204%、鉬0.063%；推斷的資源量18 Mt，平均品位：銅0.196%、鉬0.063%。

截至2024年3月31日礦產資源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	數量 (Mt)	鉬(%)	銅(%)
資源量－探明的	鉬：0.03或銅：0.2	73.58	0.071	0.200
資源量－控制的	鉬：0.03或銅：0.2	507.17	0.063	0.204
資源量－推斷的	鉬：0.03或銅：0.2	77.98	0.063	0.196
合計	鉬：0.03或銅：0.2	658.73	0.064	0.203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各數據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2.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3. 估算數量標準：資源量－原地資源量。

本報告礦產資源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礦石儲量

2022年10月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四川院」）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並提交了《邦鋪礦區鉬（銅）多金屬礦采選尾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簡稱「可研」）。

可研中最終露天開採境界在西側延伸到了採礦權邊界以外。而且可研完成後，又進行了勘探工作。博德根據新舊數據估算了礦產資源量。在本年度報告提交時，博德根據可研，並進行了相應調整後，估算了礦石儲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礦石儲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	數量 (Mt)	鉬(%)	銅(%)
儲量—概略的	鉬：0.074	115.67	0.079	0.224

註：

1.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2. 估算數量標準：資源量—原地資源量，儲量—原礦。

本報告礦石儲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採礦

2006年開展了試開採，但只持續了幾個月的時間。接下來幾年沒有進行開採。截至報告提交時，邦鋪礦仍處於礦建籌備期，礦建施工計劃在2024年7月開始。

根據目前的可行性研究，由於覆蓋層較薄，且礦體厚度達幾百米，該項目將採用露天開採。年產能將達到6.0 Mt礦石。

露天礦內採用傳統的穿孔—爆破—裝載—運輸工藝。臺階高度設計為15 m。採用YZ-35D鑽機，施工垂直孔，裝藥爆破。因為存在地下水，爆破採用乳化炸藥。採用WK-10型電鏟裝車，膠輪車型號為TR-100。

選礦

選礦廠可行性研究於2010年完成，之後四川院又進行了更新和優化。

礦石為斑岩型鉬(銅)礦，主要含銅礦石為黃銅礦，主要鉬礦石為輝鉬礦。設計原礦處理能力為6 Mtpa(其中工業礦石5 Mtpa，低品位礦石1 Mtpa)。年生產300天，日產能2萬噸。

設計採用粗碎+半自磨+球磨+頑石破碎磨礦流程，「鉬優先浮選-鉬粗精礦再磨-從鉬浮選尾礦中回收銅」浮選流程，產品為鉬精礦和銅精礦。鉬精礦設計品位為53%，鉬回收率為84.50%；銅精礦設計品位為22%，銅回收率為91.00%。

尾礦

尾礦從選廠採用管道自流輸送到尾礦庫，採用濕排方案。尾礦庫總壩高160m，總庫容96,790,000 m³，服務年限16年，為二等庫。

環保和社區

邦鋪項目位於西藏自治區墨竹工卡縣，周圍土地主要為牧地。環評批覆要求公司增強對於藏區社會經濟和歷史文化的瞭解，尊重藏民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

重慶聖希怡生態環境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提交了《邦鋪礦區鉬(銅)多金屬礦采選尾工程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評)。西藏天仁預期該環評將在2024年下半年礦建開始前獲得主管部門的批覆。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3.663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57%。下表為本年度收益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營業額之 概約百分比
銷售爆炸物品	715,295	52.35%
提供爆破作業	135,513	9.92%
銷售精礦	515,559	37.73%
	<u>1,366,367</u>	<u>100.00%</u>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盈利載於本公告附註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已詳列於本公告附註10。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籌借的債務(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二零二三年：無)。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內。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西藏天仁的額外27%股權，使本集團於西藏天仁的權益由27%增加至54%，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西藏福德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西藏福德圓」)與西藏天仁之主要股東四川宏達(集團)有限公司(「四川宏達」)就其於西藏天仁之一致行動安排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西藏福德圓及四川宏達同意(其中包括)於西藏天仁之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其於西藏天仁之73%總股權一致行使投票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約為人民幣169,169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4,581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3,969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3,221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378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663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約人民幣28,973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203萬元）則為存貨以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9,182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2,633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約人民幣223,482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2,024萬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392,65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6,605萬元））為56.92%（二零二三年：60.49%）。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載於本公告附註15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本公告附註17。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少部分以塔吉克索莫尼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沒有採取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股息

本年度，並無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期末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0.01港元）（「建議期末股息」）。建議期末股息如獲批准，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支付，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派建議期末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塔吉克斯坦及香港共聘用1,069名（二零二三年：1,253名）全職僱員。人數減少乃由於礦場業主原因，本集團在西藏提供爆破服務的爆破及礦山工程項目已經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所致。員工薪酬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本公司已經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為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提供報酬，其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詳述。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載於第4至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至7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以董事會所知，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	考慮的條文	偏離	偏離的理由
C.1.6	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只有執行董事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其他事務安排，因此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C.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既定及有效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有效減低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被起訴或涉及訴訟的風險。儘管如此，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保險安排的需要。

守則	考慮的條文	偏離	偏離的理由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熊澤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辭去主席職務後，行政總裁馬天逸先生已經獲委任為主席，以接替熊澤科先生。	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以為本公司帶來強而有力及貫徹的領導，並允許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本集團目前的企業管治架構。倘若可以在本集團以內或以外找到任何具有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可能會考慮作出所需安排。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止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9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告表示鑒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李煦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b. 為確定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必須確保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收取期末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天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曄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李煦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